

大葉大學分子生物科技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細則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

第一條 本系經系務會議通過大葉大學分子生物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招生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。

第二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委員擔任下列事項：

1. 大學甄選入學
2. 研究所碩士班甄選入學
3. 研究所碩士班招生
4. 大學博覽會
5. 研究所博覽會等

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及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本會視需要召開，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四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主任核定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